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相　對　人　旭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73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1,983元、地政測量費5,175元，及申請公司登記表、謄本費25元，合計為37,183元，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請求之謄本費、閱覽費則非屬訴訟中之必要費用，故不予列計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